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80012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800120 号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信通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恒宇信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宇信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宇信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鑫



中国·武汉

2021年8月26日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742 号文《关于同意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7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925,8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8,068,012.97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57,731,987.03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800001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87,720,999.48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21 年 8 月 13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63,815,000.00	263,815,000.00	83,078,065.57	83,078,065.57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240,700.00	69,240,700.00	4,642,933.91	4,642,933.91
补充流动资金	67,212,000.00	67,212,000.00		
总 计	400,267,700.00	400,267,700.00	87,720,999.48	87,720,999.48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8,068,012.97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50,747,111.30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已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金额 10,543,396.00 元，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4,985,052.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不含税合同总额	截止 2021 年 8 月 13 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3,747,111.30	3,000,000.00	3,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675,471.57	1,132,075.44	1,132,075.44
律师费用	5,245,282.87	566,037.72	566,037.72
其他发行费用	4,400,147.23	286,939.38	286,939.38
合计	68,068,012.97	4,985,052.54	4,985,052.54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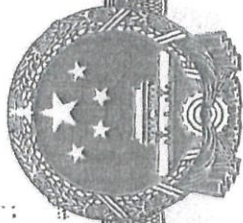
根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本次置换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 12 10